

##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大學「申請入學」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

學系名稱(全銜)：藝術與設計學系

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：修課記錄(A.修課紀錄)、課程學習成果(C.實作作品)、多元表現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)、其他(R.個人創作作品集)

個人創作作品集含代表作品最多十件(型式及媒材不拘)，請透過「審查資料上傳」系統，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，面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個人創作作品集紙本一式三份至口試地點。

審查資料評核能力：藝術創作能力、組織能力

※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指引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例如：A 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		學習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屬建築設計學群及藝術學群<sup>1</sup>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<sup>2</sup>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</li> <li>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. 語文領域</li> <li>(2). 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</li> <li>(3). 綜合活動領域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學業總成績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採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與課程學習成果，能反映個人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。</li> </ol>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	實作作品展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的連結。

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		學習準備指引
	<p>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 實作作品</p>	
多元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 10 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/p> <p>2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</p>	<p>1. 其他有利審查條件(並非必須具備)，如參與社團、競賽、展演...等活動，並說明規劃組織方式與活動心得。</p> <p>2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展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的連結</p>
學習歷程自述	<p>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</p> <p>2. 就讀動機</p>	參採學習歷程自述：個人參與活動經驗，以及對其議題獨特的見解或想法與就讀本系之動機
其他	<p>1. 個人創作作品集</p>	個人完整的創作作品集，可以完整呈現個人創作風格與脈絡思考。
<p>備註：</p> <p>1. 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</p> <p>2.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</p> <p>3. 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</p>		